

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,由龙门园区公开办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引领。对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认真梳理、汇编。梳理园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147项,涉及国土局、建设局、环保办、财政局、办事处、社会事务局、安监办、综治办、市场监管局、组织人事局、教育办、旅游局等12个单位(部门)、15个领域。通过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网站,及时对外公开。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内容,为下一步编制园区政务公开指南,认真梳理园区各单位、部门工作职责权限,政务公开事项及办事流程。

二是加强渠道建设。2021年,龙门园区按照规范化、集约化要求,以方便群众浏览、查询、办事为出发点,设置了网站首页、龙门概况、机构设置、政务动态、信息公开、权责清单、办事服务、连线政府、政民互动、旅游直通车十大板块,完成网站IPv6改造,进一步丰富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内容。

三是提升公开频率与质量。2021年,龙门园区以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订阅号、电子触摸屏等多种形式公开信息,增加园区工作透明度,促进依法行政。共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 2736条。其中,通过网站公开696条;通过微信公众号、订阅号公开966条;通过微博公开1032条;电子触摸屏公开42条。

四是规范政策解读内容。加强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,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公开,确保解读内容规范、统一、易懂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龙门园区2021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;年度未接到行政复议事件,未发生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,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,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,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,并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,认真执行文件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,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,园区网信办主要负责网站优化提升,设置“基层政务公开平台”专栏。按照规范化、集约化要求,以方便群众浏览、查询、办事为出发点,设置了网站首页、龙门概况、机构设置、政务动态、信息公开、权责清单、办事服务、连线政府、政民互动、旅游直通车十大板块。各版块亮点特征鲜明:信息公开板块将政务信息分为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基层政务公开平台、决算公开、财政预算、信息公开年报等24个大类,保障了全过程公开的落实;政民互动版块主要以文字形式展示了网民诉求及落实情况,实现了线上与民互动;园区网站统筹搜索功能,实现了一键搜索相关内容信息,方便信息查询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园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园区政务新媒体的抽查检测,定期对全园区政务新媒体情况进行排查;聚焦工作热点难点,围绕政务公开典型案例,加强学习交流,重视工作人员教育培训,夯实公开工作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6.110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；二是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；三是园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还不够规范，信息公开专栏分类不清晰、公开的内容不够完善。

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。

二是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规范、有序的进行。

三是大力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，对原有的园区官方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升级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增加了行政服务和社会服务职能，强化政府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体地位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及时更新各类政府信息，以保证《条例》的全面有效实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